

略談《摩訶僧祇律》的語料價值

朱冠明*

摘要

本文從口語表達和語法兩個方面以舉例的形式說明《摩訶僧祇律》是一部口語化程度較高的文獻，加之其譯者及年代可靠、反映社會生活面廣，因而具有較高的語料價值。

〔關鍵字〕 摩訶僧祇律 語料價值 口語化程度

1. 概述

《摩訶僧祇律》(簡稱《僧祇律》)是佛教大眾部所奉持之廣律，40卷，約52萬字，佛陀跋陀羅與法顯於東晉義熙十四年(西元418年)二月共同譯出。此律梁僧佑《出三藏記集》、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唐智昇《開元釋教錄》、《隋書·經籍志》等均有收錄。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第22冊，經號1425。

從漢語史研究的角度分析一種歷史文獻的語料價值，一般要從這樣幾個方面來衡量：文獻的作者及年代的真實可靠性，文獻的口語化程度，文獻反映社會生活面的寬廣度，以及文獻是否具有有一定長度的篇幅，等等。¹《僧祇律》完全符合這幾項標準。

* [作者簡介]：朱冠明(1973—)，男，湖北省公安縣人，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後，解放軍外國語學院二系講師。主要從事佛教漢語及漢語辭彙語法史研究。

¹朱慶之先生(1992)即從這幾個方面全面論述了中古漢譯佛典的語言特點及其在漢語史研究中無與倫比的價值；汪維輝先生(2000)在討論《周氏

如上所述，它具有足夠的篇幅；它的譯者迄無疑議，年代可以精確到月份；它記載的大量的制戒緣由故事所反映的社會生活尤其是日常生活面之廣，舉凡衣食住行、婚喪嫁娶、市井買賣、詈罵毆鬥，無不包括，是一般正統文獻無法比擬的；它也包括了極為豐富的口語成分，口語化程度比較高，這一點是本文主要討論的內容。

學術界已經充分認識到了中古漢譯佛典的語言研究價值，“有關的論著中徵引佛典語料已成爲通例”(方一新1999)。《僧祇律》的語料價值也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俞理明先生(1987；1993：6)認爲包括《僧祇律》在內的幾部律藏“涉及了生活的各個角落”、“其中反映日常事物、行動的辭彙尤其豐富，也是很有價值的語言材料”。朱慶之(1992)、李維琦(1999)、王雲路、方一新(1992)等先生在研究中古辭彙時都較多地徵引了《僧祇律》中的用例。但迄今還沒有人對本律進行專書語言研究，因此總的來說，這部佛典的語料價值還沒有被充分挖掘出來。

本文擬從口語表達和語法兩個方面，以舉例的方式，用具體的語言事實證明《僧祇律》是一部口語化程度頗高的文獻，從語言的角度對其語料價值作一個簡單的論述。

2. 《僧祇律》中所見現代漢語口語表達

所謂“口語表達”，這裏既包括口語辭彙，也包括口語中常見的短語和固定搭配。對於後者，王雲路先生(2000)稱爲“習

冥通記》的語料價值時，也是提出的這四條標準。

見用法”，如“不見（V 不見）”²、“不在”、“走入/步入”等，並認為是“中古時期的常用詞研究應當包括的內容”之一。現代漢語中一些常見的口語表達在《僧祇律》中就能發現其用例，這既說明漢語口語有些可以上溯到中古甚至更早，也說明《僧祇律》較為真實地記載了當時的口語。略舉數例如下：

2.1. 板蹬/指甲/板齒/上廁/眼花

“**板蹬**”即“板凳”，《僧祇律》中有 1 例：

- (1) 若在閣道板蹬上坐，移一一蹬上坐，比丘爾時隨一一移坐波夜提。(348a)³

同期《十誦律》中也有 1 例“板橙”的用例：

- (2) 輦車處者，腳處、腳重環處、坐處、板橙處、柱處、覆處；若繩索覆，若衣覆，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23/5c)

《漢語大詞典》首引《水滸傳》例，嫌晚。

² 「不見（V 不見）」中的 V 是「動詞 verb」的簡稱，表示這裏講到的「不見」是指跟在某個動詞後的「不見」，如「聽不見」、「覓不見」、「找不見」等等，而不是指直接作謂語的「不見」（如《詩經》中的「乘彼坳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

³ 本文凡引譯經用例均依《大正新修大藏經》，引《摩訶僧祇律》只注頁碼和欄次，引其他譯經則分別注明譯者、經名、冊數、頁碼、欄次，a、b、c 分別代表上、中、下欄。

“**指甲**”在《僧祇律》中有 3 例：

- (3) 不得大把搔，令搗搗作聲；不得用指甲及木把搔；若大癢者，當以手摩若指頭刮。(513c)
- (4) 若隱處有癩者，當令可信人、若依止弟子、若同和上阿闍梨，以錐、若指甲破之，以藥塗。(542a)
- (5) 擲不淨者，大小便、洩唾、糞掃，及洗手足水、髮、指甲。(543a)

此期其他譯經亦有用例：

- (6) 癩癩下至如指甲大，亦不得出家。如指甲大，若在露處，增長不增長，悉不得出家。(蕭齊·伽跋夜共曇曜譯《善見律毗婆沙》，24/789c)
- (7) 爾時瘡間以手搔刮，如是如是，蟲更開張，以蟲取味，指甲頭搔瘡癢不止。(隋·闍那崛多譯《大威德陀羅尼經》，21/833c)

《漢語大詞典》首引宋何遜《春渚紀聞》例，嫌晚。

“**板齒**”即“門牙”，今方言說“板牙”，《僧祇律》中有 1 例：

- (8) 安立前二足，雙飛後兩蹄，折汝前板齒，然後自當知。(276a)

東漢張機所著醫書中也有用例：

- (9) 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傷寒論》卷 2，又《金匱要略·瘧濕喝病脈證治第二》)

《漢語大詞典》首引杜甫詩，晚。

“上廁”今說“上廁所”，《僧祇律》中有 4 例，如：

(10) 不得臨急已然後上廁，應當如覺欲行便往。(504a)

(11) ……上廁時、不著衣時、著一泥洹僧時，盡不應禮。(510b)

“上”有“往、去”義，《漢語大詞典》首引《顏氏家訓》例，《漢語大字典》首引辛棄疾詞。此期其他文獻中“上廁”用例如：

(12) 建德民虞敬上廁，輒有一人授手內草與之，不睹其形，如此非一過。(《幽明錄》，《古小說鉤沉》輯)

(13) 佛言“不應裸形上廁，裸形上廁突吉羅。”(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22/177a)

“眼花”謂看東西模糊不清，《僧祇律》有 1 例：

(14) 狼作是念：前者是狗，我饑悶眼花，謂爲是羊；今所見者，此真是羊。(259b)

此期中土文獻用例如：

(15) 爾乃促筵命妓，銜觴置酒。耳熱眼花之娛，千金萬年之壽。(《箏賦》，《全梁文》卷 8)

《漢語大詞典》首引杜甫詩，嫌晚。

2.2. 不直(值)錢

《現代漢語詞典》收有“值錢”一詞，但“不值錢”是常用語，《僧祇律》中有 1 例：

(16) 有諸貴人遊戲園中，作香池水。有比丘以盜心取彼水，而水不直錢，計其香價，隨時犯罪。(246a)

此期中土文獻也有用例：

(17) 若戎鹽、鹵城皆賤物，清平時了不直錢，今時不限價直而買之，無也。(《抱樸子》卷第 16)

(18) 苦李無人摘，秋瓜不直錢。(《歸田詩》，《北周詩》卷 3)

唐詩中習見：

(19) 荆釵不直錢，衣上無真珠。幾回人欲聘，臨日又踟躕。(白居易《秦中吟十首·議婚》，《全唐詩》卷 425)

(20) 更教乞與紅兒貌，舉國山川不值錢。(羅虬《比紅兒詩》，《全唐詩》卷 666)

《漢語大詞典》收“不直一錢”，首引《史記》：

(21) [灌夫]乃罵臨汝侯曰：“生平毀程不識不直一錢，今日長者爲壽，乃效女兒咕囁耳語！”(《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2.3. 大小便

王雲路先生(2000)指出《全晉文》中“大便”用例，並以爲“也許還有更早的用例”。據筆者調查，“大便”、“小便”

較早用例見於東漢：⁴

(22) 何等爲止熟者，名爲大便小便，來時不即行；噫、吐、噎、下風，來時制之，是名爲止熟。(東漢·安世高譯《佛說七處三觀經》，2/880c)

(23) 唯有七病：一者寒，二者熱，三者饑，四者渴，五者大便，六者小便，七者意所欲。(東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3/463a)

大約成于東漢的中土醫書中習見：

(24) 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靈樞經》卷6“脈論”第35)

(25)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大便色白，腸鳴切痛。(《難經》“57難”)

(26) 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素問》“評熱病論篇第33”)

(27)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漸漸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靈樞經》卷5，“雜病第26”)

“大便”、“小便”二詞在中古當很常用，因爲二者合稱“大小便”也相當常見，《僧祇律》中便有40例，如：

(28) 爾時六群比丘立大小便，爲世人所譏。(412a)

⁴ 王雲路先生(2000)引後漢支婁迦讖譯《內藏百寶經》例：“佛身如金剛，淨潔無瑕穢，無圜便；現人大小圜便，隨世間習俗而入。”“大小圜便”即“大小便”。

(29) 爾時有比丘尼不先看牆外，擲棄大小便；時有婆羅門新洗浴，著新淨衣，巷中行，正墮頭上。(543a)

此外中土文獻用例如：

(30) 大小便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靈樞經》卷5，“病本第25”)

(31) 治馬大小便不通，眠起欲死，須急治之，不治，一日即死。(《齊民要術》卷6“養牛、馬、驢、騾”)

2.4. 有時……有時……

“有時”主要有三種用法：

1. 表示有一個確定的時候，如：

(32)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周易·歸妹》)

2. 表示不是經常、一貫的。《漢書》卷25《郊祀志》“時所過毋出田租”顏師古注：“言有時如此，不常然也。”即謂“有時”義爲“不常”，如：

(33) 范玄平爲人好用智數，而有時以多數失會。(《世說新語·假譎》)

3. “有時”連用爲“有時……有時……”，突出表現一種不規律和不確定性，現代漢語中常用，如：

(34) 晚上，她花插地往這兒帶人，有時一兩個，有時三五個。(王朔《空中小姐》)

第三種用法《僧祇律》出現 4 次，均如下例為“有時來，有時不來”：

(35) 爾時長老劫賓那有二共行弟子，一名難提，二名鉢遮難提，癡病，有時來，有時不來，破僧羯磨。(480a)

中古以前“有時”主要用如第一種用法，後兩種用法罕見。中古譯經中第三種用法較常見，如：

(36) 觀出入息，有時有長，有時有短；有時有寒，有時有暖。(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經》，16/23b)

(37) 無常之法，有時是有，有時是無；如來不爾有時是有，有時是無，是故為常。(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12/495b)

(38) 有一比丘從坐起，白佛言：“伽伽比丘近得狂病，有時來，有時不來，亦復不憶來與不來，以是廢行僧事。今復不來。”(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22/125c)

(39) 由此礙故，是法有時作功能，有時不作。(陳·真諦譯《阿毗達磨俱舍釋論》，29/258b)

以上所舉語詞及固定搭配，直到現代漢語大都還是比較常用的口語表達，而中古也主要出現在一些口語性強的文獻中。這種口語表達比較集中地出現在《僧祇律》中，是構成《僧祇律》語言口語性強的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另一方面便是語法，一些口語中新興的語法形式在《僧祇律》中也有較多的體現。

3. 《僧祇律》的語法研究價值

《僧祇律》口語性強，能夠集中提供不少中土文獻相對少見的語言事實，故對研究漢語語法史也很有價值。下文以虛詞和句法結構為例，各舉一例說明之。

3.1. 語氣詞“來”

據朱慶之(1990)、柳士鎮(1992: 263—264)等先生的研究，“來”在中古有作語氣詞的用法⁵，尤其在漢譯佛典中比較常見：

(40) 須摩提語修耶舍：“大弟，共詣耆闍山有所說去來。”(東漢·康孟詳譯《興起行經》，4/170b)

(41) 爾時六群比丘共相謂言：“往看去來。”(後秦·弗若多羅譯《十誦律》，23/109a)

以上 2 例轉引自朱慶之先生(1990)。朱先生共舉 7 例，包括《僧祇律》中 3 例，並指出“去來”都是用在祈使句中，“去”表示動作的趨向，“來”是句尾祈使語氣助詞。又如中土文獻用例：

(42) 食糧乏盡若為活？救我來，救我來！（《樂府詩集·隔穀歌》）

(43) 有先熟者呼後熟者，言：“共食來。”（《三國志·魏志·常林傳》裴注引《魏略》）

⁵中古語氣詞“來”與近代漢語中的語氣詞“來”、“去來”的語義不同，後者參看孫錫信先生(1999: 147—148)。又承吳金華先生告示，“來”用作表祈使的語氣詞這一用法，吳先生(1988)已有揭發；特此致謝。

以上 2 例轉引自柳士鎮先生(1992:264)。柳先生認為“來”字表示祈使語氣，中古以前已有萌芽，中古運用有所增多，共舉有 6 例。

筆者調查了《僧祇律》，共發現這類語氣詞“來” 29 例，如：

(44) 時魔眷屬……謂難提言：“比丘，共相娛樂，行淫事來。” (232a)

(45) 有一比丘摩訶羅出家，不善戒行，有比丘語言：“長老，共作賊來。” (251b)

(46) 隱覆者，若比丘向女人作隱覆語言：“姊妹，沐浴來，啖果來，出毒來。”作如是等種種謬語，是名隱覆。(269a)

(47) 舊比丘語客比丘：“長老，共作布薩來。” (449a)

這些例句中語氣詞“來”用於祈使句表請求，都出現在對話中，顯然是當時的口語。

我們要說的是，在筆者家鄉湖北公安方言中，“來”還保留著這種語氣詞的用法，而且多數情況下有表示請求聽話人同說話人一起做某事的意思。(參見朱冠明 2005) 我們認為這一點從語氣詞“來”的早期用例便可看出端倪：“來”前動詞經常受到副詞“共”的修飾，《僧祇律》中 29 例語氣詞“來”有 16 例屬於這種情況；加上朱、柳二位先生所舉除《僧祇律》外的 10 例，共 39 例中有 21 例語氣詞“來”與副詞“共”同現，表示說話者請求聽話者“一起做某事”。反觀沒有出現“共”的例句，大多數也能作此理解。極有可能的是，正是因為這種高頻率的共現，

使語氣詞“來”自身沾染上了“一起”的意思，並在今天的公安方言中保留下來。

3.2. “持”字處置式⁶

關於表處置的介詞“持”，就筆者目前所見到的研究文獻，有梅祖麟先生(1990)、魏培泉先生(1997)、王雲路先生(1999:76)等。梅祖麟先生指出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持’字偶而也替代‘以’字”，並舉有如下 2 例：

(48) 一者持法施與人。(東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遺日摩尼寶經》，12/190a)

(49) 即持此寶與諸兄弟。(西晉·竺法護譯《生經》，3/88a)

王雲路先生舉有 1 例：

(50) 庭草何聊賴，也持秋當春。(《班婕妤怨》，《陳詩》卷 9)

梅、王二位先生的討論都很簡略，僅舉有以上 3 例⁷；魏培泉先生較為詳細地分析了“持”字處置式的產生和發展，但因魏先生並不區分動詞“持”和介詞“持”，用他的話說，“至於處置式的‘持’什麼時候虛化則不易斷定，也並非此文所關切的問題。”因此魏先生所舉用例尤其是東漢以前的較早用例，按我們的標準並不能算作處置式。如下例魏先生當作處置式，我們認為不確：

⁶詳見朱冠明(2002)。

⁷按下文我們的標準，梅先生第二例還不能算典型的處置式。

(51) 乃使使者持衣與豫讓。(《戰國策·趙策一》)

我們認為要與動詞“持”區別開，典型的處置式中的處置介詞“持”應當至少符合下面三個標準之一：

1. “持”後所接賓語非可用手把持之物。
2. 上下文與“以”相對，具有同表處置的介詞“以”一樣的用法。
3. 主體對物件（“持”後賓語）進行某一動作時無需用手把持該物件。

以此標準判斷，《僧祇律》中共有 7 例典型的“持”字處置式：

(52) 爾時兒婦復啼泣言：“坐是迦羅，遺我此苦，云何持我陷火坑中。”(271c)

(53) 主人嗔曰：“我寧持女著水火中、閻冥之處，終不與彼。”(274a)

(54) 汝云何乃持我和上名無羞人？(334a)

(55) 若知水有蟲，不得持汲水罐器繩借人。(373b)

(56) 佛言：“何故不先作要，持地與他？從今日後，不聽應不先作要，持地與人。……”(444a)⁸

(57) 阿難作是念：世尊已泥洹，我今正欲依附，云何持我作疥整野幹？(491a)

⁸此例“不聽應”於義不通，據《大正藏》校記，“正倉院聖語藏本”與“宮內省圖書寮本”無“聽”字，應從。

同期其他漢譯佛典中也有不少典型的“持”字處置式的用例，例不煩舉。中土文獻中“文”部分典型的“持”字處置式罕見，而在口語性很強的民歌和樂府詩中，“持”字處置式則時有可見，如上引王雲路先生所舉例(49)，再如：

(58) 搗以一匪石，文成雙鴛鴦。制握斷金刀，薰用如蘭芳。佳期久不歸，持此寄寒鄉。(《擣衣詩》，《梁詩》卷1)

(59) 欲持漢中策，還以贈征人。(《新林送劉之遴詩》，《梁詩》卷23)

(60) 試將弓學月，聊持劍比霜。(《從軍五更轉五首》，《陳詩》卷9)

(61) 本持身許國，況復武功彰。(《白馬篇》，《隋詩》卷3)

“持”字處置式在文獻中的這種分佈，充分說明它在當時應當是一種口語性很強的句式。《僧祇律》中比較集中地出現了 7 次典型用法，也表明《僧祇律》本身是一部口語化程度高的文獻。

參考文獻

- [1] 方一新 1999〈關於中古漢語辭彙研究的幾個問題〉，《漢語現狀與歷史的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出版社
- [2] 李維琦 1992《佛經續釋詞》，長沙：嶽麓書社
- [3] 柳士鎮 1992《魏晉南北朝歷史語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4] 梅祖麟 1990 〈唐宋處置式的來源〉，《中國語文》第3期
- [5] 孫錫信 1999 《近代漢語語氣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 [6] 汪維輝 2000 〈《周氏冥通記》詞彙研究〉，《中古近代漢語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7] 王雲路 1999 《六朝詩歌語詞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8] 王雲路 2000 〈中古常用詞研究漫談〉，《中古近代漢語研究》（第一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9] 王雲路、方一新 1992 《中古漢語語詞例釋》，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 [10] 魏培泉 1997 〈論古代漢語中幾種處置式在發展中的分與合〉，《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4期）
- [11] 吳金華 1988 〈佛經譯文中的漢魏六朝語詞拾零〉，《語言研究集刊》（第2輯），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12] 俞理明 1987 〈漢魏六朝佛經在漢語研究中的價值〉，《四川大學學報》第4期
- [13] 俞理明 1993 《佛經文獻語言》，成都：巴蜀書社
- [14] 朱冠明 2005 〈湖北公安方言的幾個語法現象〉，《方言》第3期
- [15] 朱冠明 2002 〈中古譯經中的“持”字處置式〉，《漢語史學報》（第二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16] 朱慶之 1990 〈佛經翻譯與中古漢語辭彙二題〉，《中國語文》第2期
- [17] 朱慶之 1992 《佛典與中古漢語辭彙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